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1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疑遭其父猥褻及性侵害，影響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甚鉅，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12時19分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生父單親撫育受安置人，監護期間不當碰觸和侵犯受安置人，實不宜持續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持續提供受安置人身心相關協助，並提供受安置人及其父個別諮商、安排親子會面，以提供正向連結及受安置人未來自立生活等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4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5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6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2 安置至114年1月27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  
13 童少年保護個案第2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  
14 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  
15 護字第602號裁定各1份為據，自堪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觀  
16 察評估，受安置人現就於高職求學，原預辦理休學，現改於  
17 輔導室學習，其專注力受限，經醫療鑑定後，領有第1類輕  
18 度身障手冊，諮商師評估其能力、自律性尚不足應付環境壓  
19 力。受安置人生父現生活與工作皆不穩，且難以面對過往對  
20 受安置人不當事件，現評估親職能力，仍無法因應受安置人  
21 基本照顧；受安置人生母因現任婚姻家人反對會面探視受安  
22 置人，後續其與受安置人外祖母手機號碼均轉為空號，受安  
23 置人亦表示過往與其生母及外祖母並無關係與互動，故亦無  
24 意再與渠等會面及互動；受安置人大伯父住嘉義，曾表示每  
25 年將安排與受安置人會面，後忙於自家生計無意安排會面，  
26 雖113年2月安排視訊會面，但難與受安置人有較多之互動和  
27 交流等情，有前揭第2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本  
28 院審酌受安置人疑遭受安置人生父性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發  
29 展甚鉅，需持續觀察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  
30 及必要之協助，使其穩定成長並維護人身安全。又受安置人  
31 生父並未正視自身行為不當性且行方不明，復無其他合適之

01 替代性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  
02 返家。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  
03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04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  
05 工作之進行。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吳昌穆